

新桥街道 2022 年零星道路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承包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新洁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站（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金诚采竞磋[2021]114号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作业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包作业内容：详见附件

三、承包作业要求：

1、作业质量要求：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地、绿化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5 米的整洁），按一体化要求及时清理垃圾房、垃圾箱、果壳箱，并进行清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垃圾包收集必须与道路清扫保洁同步作业；运送垃圾必须封闭式，防止垃圾飘漏污染环境，不准燃烧垃圾。

2、文明作业要求：对职工进行文明作业方面的教育；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严禁穿拖鞋上岗；作业时轻拿轻放，文明作业，严禁故意挥扬尘；垃圾运输车必须完好、密封、整洁；作业职工之间严禁传播不文明信息。



3、安全作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镇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职责落实，考核目标明确，坚持奖惩分明；定期开展安全作业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本单位不发生企事业职工责任伤、亡事故和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任事故（如爆炸、集中中毒和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等）。

4、对于承包的道路必须每天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内清扫两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要对乙方辖区作业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结合市、区、街道相关考核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指导，及时完成任务，遵守环卫管理条例，听从职能部门指挥，负责员工的安全，环卫工人的录用、解聘以及劳动、医疗保障，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对员工足额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内，乙方员工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突击性保洁工作，甲方需承担保洁区域外的相应费用。

(4)、全年环卫工具维修、服装标志、机械维修及油料等均由乙

方负责。

(5)、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进行的安全知识教育、技能培训。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 2036000(元)。

六、经费结算办法

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新北区政府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细则》以及街道相关文件拨付资金。

具体考核和经费结算办法:

- 1) 日常检查和考评由市、区、街道三级城市监督指挥中心、文明办、区环卫处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考核得分采用各部门考评分累加的办法计算。
- 2) 考评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细则》及镇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3) 月结算金额为: 月度核付款=月作业费用-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

七、关于发包税费结算问题, 双方约定如下:

- 1、乙方凭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按年终实际结账拨付乙方。
- 2、保洁经费按月结算, 年底付清。

八、协议的解除: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 (1)、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法律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有擅自转包或委托他人提供劳务等行为的;
- (3)、在市、区、街道三级考评中,因主观原因失分等行为的;
- (4)、被媒体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 (5)、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6)、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此外,因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其过错行为对甲方利益产生损害的还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原因需解除本协议的,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3、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则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4、每年合同到期前,由甲方决定,是否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九、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随意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一方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人民币伍万元整。

十、本合同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确认后,以正式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年月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盖章）常州金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亚莉



附件：

新增零星道路作业区域

序号	道路（绿化、公厕）	起讫	备注
1	嫩江路	龙江路-寒山路	2021年新增
2	新龙三路	辽河路至嫩江路	2021年新增
3	金科保利公厕		2021年新增
4	乐山路	嫩江路至北海路	2021年新增
5	浏阳河路	乐山路至长江路	2021年新增
6	楼只里路	循礼路至乐山路	2021年新增
7	云河路	龙六路至通江路	2021年新增
8	云河路	乐山路—新龙二路	2021年新增
9	循礼路	辽河路—新桥大街北	2021年新增
10	秀水河路	新龙二路—乐山路	
11	新龙三路	龙须路—秀水河路	
12	华山北路	常技师西门-新科路	2020年新增
13		新科路往北	2020年新增
14	新科路	华山北路-武夷山路	2020年新增
15		武夷山路—长江北路	2020年新增
16	武夷山路	幼儿园南侧小路—新科路	2020年新增
17	明勋西街	乐山路—仁和路	2020年新增
18	藻江河沿线(西岸)	新桥大街—红河路	
19	新桥大街北侧绿地	长江路—云台山路	
20	龙须路街道绿地	乐山路以西至龙须路以南	2019年新增
21	新桥大街绿地	崇义路-仁和路	2019年新增
22	崇德路	云河路—崇信路	2020年新增
23	崇仁路	崇德路—仁和路	2020年新增
24	崇信路	仁和路—长江路	2020年新增
25	崇义路	新桥大街—崇仁大街	2020年新增
26	崇仁大街	崇义路—长江路	2020年新增